221111115806 健股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3533號

被　　告　莊永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永華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0年10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1年7月31日凌晨2時許，侵入施美琪位於彰化縣福興鄉[redacted]之住宅，徒手竊取施美琪所有置於床頭櫃上之背包1個【內有國民身分證1張、全民健康保險卡3張、普通重型機車行照1張、身心障礙證明卡2張、錢包2個、照片21張、名片8張、發票3張、記事紙29張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01元】。得手後現金供己花用殆盡，其餘物品則丟棄在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645號旁空地上。嗣經施美琪報警後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背包1、國民身分證1張、全民健康保險卡3張、普通重型機車行照1張、身心障礙證明卡2張、錢包2個、照片21張、名片8張、發票3張、記事紙29張及零錢1元等物（上開扣案物業已發還施美琪）。

二、案經施美琪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永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施美琪於警詢時	於上揭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
（續上頁）

	之指訴	
3	目擊證人施純森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確有犯罪事實(二)行竊之事實。
4	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佐證被告確於上開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5	現場模擬及扣案物照片共8張	佐證被告確於上開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酌情加重其刑。末按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呂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柏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